#

**吴兴区2025年水土保持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德威采字〔2025〕004号**

**项目名称：吴兴区2025年水土保持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盖章）**

**代理机构：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38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6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18868)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20](#_Toc30882)

[一、拆封响应文件 20](#_Toc7141)

[二、磋商小组 20](#_Toc27687)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20](#_Toc11955)

[四、磋商程序 20](#_Toc26822)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21](#_Toc8792)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21](#_Toc14189)

[八、资格审查 24](#_Toc11589)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24](#_Toc2935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2156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_Toc20893)

[第七章、自评表 47](#_Toc330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的委托，就吴兴区2025年水土保持技术支撑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 德威采字〔2025〕004号

**二．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人民币） | 备注 |
| 1 | 吴兴区2025年水土保持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 项 | 1 | 28万元 | 详见采购需求 |
| 注 | 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拒绝转包和分包。

**五．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时间：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3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30-11:30 下午：13:30-16:30。

地点：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金色水岸1幢商务楼10楼）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

潜在磋商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在线报名，将报名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571031672@qq.com，报名资料于当日24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日历天收到，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受理回执将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收到反馈并支付招标文件费后发放招标文件电子版。

**账户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2307551499Y**

**账户号码：12052302092001036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0日14时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金色水岸1幢商务楼10楼）

**八、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6月30日14时

**九、磋商地址：**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金色水岸1幢商务楼10楼），磋商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文书等有效证明出席。未携带有效证明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等有效证明出席开标会议。磋商人代表未携带规定证件或迟到的按其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十、其他事项：**

1、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磋商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2、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应将以下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需加盖单位公章后以扫描件形式发送）：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名表（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人名称、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以及邮箱等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以上相关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资格认定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初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认定。**

**十一. 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电话：15067291590

质疑接受联系人：李红丽 联系电话：18006726697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金色水岸1幢商务楼10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联系人：车琦辉 联系电话：15967229390

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18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吴兴区2025年水土保持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 德威采字〔2025〕004号  |
| 3 | 磋商代理费 | 磋商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磋商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该费用请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竞标报价中。本项目代理费按6357.5元计取。 |
| 4 | 代理费交纳方式 | 可以是汇款或转账形式；单位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账户号码：3305016493550000044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民中心支行 |
| 5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完成期限 | 采购规定的时间前完成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货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货商。 |
| 8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磋商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报价文件单独装订、单独密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采用U盘形式制作【电子内容不含商务文件，应为“资格文件”和“技术”正本的扫描件（包含正本内容中的盖章和签字），格式可采用word文档或PDF文档】，便于招标人归档保存。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磋商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3份； |
| 11 | 磋商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 **2025年 6 月30日14:00** |
| 11 | 磋商地点 |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金色水岸1幢商务楼10楼）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  |
| 14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磋商办法及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7 | 采购单位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的普查服务所有工作内容。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

 1、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应材料，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该包括完成服务（供货）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报价。供应商应同时列出认为必要的其他费用，招标结束后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因各种原因可能发生的费用。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认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磋商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的响应。未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被拒绝，但允许报价在满足并优于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2、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磋商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资格证明文件（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3.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3.2报价文件（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1）磋商申请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认为应该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3.3商务、技术文件（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1. 评分索引表；
2. 技术响应表；
3. 对本项目的理解；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 项目进度安排；
7. 项目实施人员
8. 合理化建议；
9.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10. 企业业绩；
11. 企业认证；
12. 企业实力；
1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须提供正本1份，副本3份；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装订一起，磋商报价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3份（并编写目录），以便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审核确认。否则，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3.除另行规定外磋商文件应用A4书写纸打印，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封面（自行设计）；

4.磋商人应将磋商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1）信封上应注明：

1.1磋商人名称，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人自行负责。

1.2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2025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3如果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磋商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在磋商时需再单独提交一份给采购人，以便对磋商人资格进行审核。**

1.5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磋商文件，一切后果由磋商人负责。

**十、无效响应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5、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服务质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8、磋商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9、磋商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10、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2、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5、磋商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6、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1.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磋商文件”。

**十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

1、磋商答疑时间：磋商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25年 月 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磋商人。磋商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磋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磋商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人。

4、磋商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5、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磋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磋商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磋商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磋商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磋商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磋商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磋商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人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在质量与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前提下，以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详细的磋商程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

**十四、授予合同**

 1. 授予合同的依据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 合同签订

 2.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上述2.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3、履约保证金：无

#  采购需求

**一、**吴兴区吴兴区2025年水土保持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的需求：

1.对于我区所有立项项目、住建部门施工许可证情况进行筛查，现场核实等前期工作；

2.协助水利局完成上级下发的扰动图斑进行技术复核工作；

3.对我区所有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技术评估2批次（每半年度一次，在第一批次评估时已完工项目无需进行第二批次评估，第一批次完成后新批的项目仅需完成第二批次技术评估）；对生产建设项目水保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对需要整改或者对方案中未尽事宜需要进行修正的项目提出水土保持专业建议，形成书面结论并汇总成册；

4.对需要帮助的建设项目提供专业技术指导，编写并印制《吴兴区水土保持管理手册》，在日常工作中协助水利局进行入企宣传和技术帮扶；

5.对水利局需要提供其他水土保持技术支持的事项提供技术支持。

**二、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三、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设备维护费、工具材料费、利润、税金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完成本项目应有的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2.▲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3.填报单价及总价。说明：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其竞标视为无效。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湖州市吴兴区水利局，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不得分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分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支付40%预付款，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合同款。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项目考核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2.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 |
|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中小企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

**注：本招标文件中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带 “★”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重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偏离响应。**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拆封响应文件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收取磋商文件。迟到的响应文件予以拒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出席磋商会议。

 3、磋商开始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法由3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必须在场，负责解答有关事宜。

 3、磋商过程应严格保密，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露任何磋商信息。

## 三、竞争性磋商原则与方法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技术性能、工期、安装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公司基本情况、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

 2、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响应文件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人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按照商务、技术逐项审核响应文件。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磋商顺序和方法

 3.1磋商的顺序，按供应商签到的逆时间顺序进行。

 3.2开展磋商，按磋商项目内容与各供应商进行2轮磋商。

 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必须在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4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3.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磋商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报价作无效处理。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义的，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以便及时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

 2、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接受询问，并对有关内容进行澄清。

 3、对在澄清中涉及到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4、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的修改或补充，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确定供应商办法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部分权值80分**。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评审小组将对实质上投标响应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其报价、技术、商务情况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 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依次类推。

**(二)、评审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取所有技术入围投标供应商中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20%×100；

此项由评审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注：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2、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80分**

**3、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共80分）**

**各项证明资料均须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范围** |
| 1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1、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理解全面的得5-7分，理解不全面或欠缺的每项扣1-2分（0-7分）；2、供应商对项目基础资料、重难点理解正确的得5-7分，理解欠缺或不完善的每项扣1-2分（0-7分）； | 0-14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工作重点明确，实施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的得5-6分，欠缺或不完善的每项扣1-2分，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工作思路清晰、工作方法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5-6分，欠缺或不完善的扣1-2分，不提供不得分。3、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到位、报告编制的工作方案科学、合理的得5-6分，欠缺或不完善的扣1-2分，不提供不得分。 | 0-18分 |
| 3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 供应商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内部校审制度齐全、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体系合理、详实，措施方案科学有效的，得5-6分；措施方案欠佳或措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2分。 | 0-6分 |
| 4 | **项目进度安排** |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进度方案，针对进度安排与采购需求切合性，节点之间细化合理性，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的得5-6分，进度方案欠佳或进度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的每项扣1-2分。  | 0-6分 |
| 5 | **项目实施人员** | **1、项目负责人：（0-4分）**具有水利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4分，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注：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项目组成员：（0-6分）**项目组人员人力资源配备充足、结构合理，技术力量强的得5-6分，人力资源欠缺，结构不合理，技术力量薄弱的扣1-2分。**注：需提供相应人员的证书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10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了解，有无存在不足之处，针对项目提出优化建议，综合评估其合理性（0-3分）。 | 0-3分 |
| 7 |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等进行评价，每提供1项措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2、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3小时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每减少0.5小时加1分，最高可加2分。 | 0-9分 |
| 8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服务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0-2分 |
| 9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相关证书有效的网页截图或网站打印页并加盖单位公章。** | 0-6分 |
| 10 | **企业实力** | 1、供应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资信乙级的得2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资信丙级的得1分；2、供应商具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3星及以上的得2分。3、2019年1月至今供应商曾获得省级及以上水土保持类或水利咨询类奖项的，每个得2分；市级及以上水土保持类或水利咨询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0-6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3、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4、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及各供应商完工时间、服务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提供服务的质量、付款方式、供应商综合实力、资信情况、承诺的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审。

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的为候补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评标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审报告。

## 八、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将对所选择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资格或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做出进一步确认。

 2、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签发成交通知书。在该情况下，磋商小组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位成交候选人。

## 九、 成交通知、授予合同

 1、经磋商小组审查，确定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在30天内签订合同，逾期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合同，按违约处理，并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服务类）**

财政审批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7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8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十四份，供应商、采购人、街道、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两份。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企业无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3.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5.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和文件。

**1、磋商声明书**

**磋 商 声 明 书**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一式二份，商务文件正本中有一份，另一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随授权代表身份证一起交验。

**4、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竞标单位）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年\*月\*日

**目 录**

**1、商务文件**

1. 评分索引表；
2. 技术响应表；
3. 对本项目的理解；
4. 项目实施方案；
5.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6. 项目进度安排；
7. 项目实施人员
8. 合理化建议；
9.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10. 企业业绩；
11. 企业认证；
12. 企业实力；
1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5. 投标供应商针对技术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磋商申请函**

**磋 商 申 请 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二套。

 2、 本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整（￥ 元）。

 3、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5、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9、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0、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6、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报 价 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元）** |
|  |  |
| **大写： 元 （￥： 元）**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业主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须提供合同复印等证明其真实性的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9、小微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投标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2）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行业类别由评审专家结合投标供应商 出具的证明材料认定；经认定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 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4）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 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0、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竞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3305016493550000044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市民中心支行